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桂工信能源函〔2020〕613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吨矿渣粉及120万吨 矿渣砂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恳请对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矿渣粉及120万吨矿渣砂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北工信字〔2020〕328号）（项目代码：2019-450512-30-03-014087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产业政策规定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扩建总产量为80万吨/年的矿渣粉生产线2条（单条生产能力40万吨/年），总产量为120万吨/年的矿渣砂生产线1条；主要生产设备为烘干机、辊压机、球磨机和制砂机。建设地点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北部湾新材料公司内，项目总占地面积56.65亩，总投资9129.33万元。项目计划于2021

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

三、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、高炉煤气及柴油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4184.06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23140.40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其中年消耗电力 4662.33 万 kWh/a，折 5730.0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14686.34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；高炉煤气消耗 6268.00 万 m³，折 8407.90 吨标准煤；柴油 31.68 吨，折 46.16 吨标准煤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为 14184.06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23140.40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四、项目提出节能措施：采用辊压机+球磨机联合粉磨方案；选用高炉煤气作为热源；热力管道采取隔热保温措施；采用高压电机、槽式胶带输送机、空气输送斜槽等节能设备；采用变频技术。

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：采用节能电机、逆流式烘干机；利用烘干机尾气进行原料预干燥等，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，确定是否采纳，并将论证结果报我厅备案。

五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：热风炉、烘干机、辊压机、球磨机、制砂机、风机等。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六、主要能耗指标：项目建成达产后，主要产品为 S95 矿渣粉及矿渣砂，矿渣粉单位产品能耗为 17.44kgce/t，参照《矿渣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DB31/581-2019，优于其准入和先进值；矿渣砂产品单位能耗为 2.38tce/万 t，优于《关于推进机制砂石

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工信部联原[2019]239号)的规定。

七、项目达产后，项目 m_1 值为 0.13，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，项目 n_1 值为 0.02，对广西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。项目 m_2 值为 2.44，对北海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；项目 n_2 值为 0.36，对北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八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，并与生产线同步建成投产；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加强能源管理，确保节能指标实现。

九、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项目的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能源消耗总量 10% (含) 以上的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十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须按规定就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我厅申请验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2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